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3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惟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蓬勃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其提出兩造借貸合約書為新臺幣貳佰萬元之債權，而相對人尚有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未清償，因兩造未約定遲延利息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請求之利息利率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另聲請加計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之利息部分，據上開借貸合約書所載，兩造未約定借貸期間之利息，則其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